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潔  
電 話：(02)7736576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07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ATTCH1 0073447A00\_ATTCH1.doc、ATTCH2 007344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103年度導覽解說志工招募  
簡章及報名表」乙份，惠請轉知所轄志工及運用單位踴  
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年5月6日北觀遊字第1030400157號函及本部青年發展署103年5月15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1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志工招募計畫及甄選報名表詳如附件，或逕上該網頁處首頁(<http://www.northguan-nsa.gov.tw/>)/北觀新訓/最新消息，下載運用。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02-86355100分機156，遊憩課邱先生。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05/20  
17:33:27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7518 103/5/20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03 年度導覽解說志工招募簡章

- 【目的】**：本處為培訓解說志工協助本處轄管景點導覽解說工作及 i 櫃台旅遊諮詢服務之推行。特辦理本處 103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暨培訓活動。
- 【招募對象】**：凡年滿 18 歲及高中（職）畢業以上，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身心健康者。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嚴守時間，配合於假日或非假日期間支援本處轄管遊客中心旅遊諮詢服務，各項觀光活動及解說服務工作，每年至少服務 72 小時，更歡迎精通第 2 外國語言及電腦網路操作專長者，踴躍報名參加。
- 【名額】**：不限(含具外語解說及電腦網路操作專長人員)。
- 【招募流程】**：報名→資料審查（初試）→面試（複試）→基礎訓練(12 小時)→特殊訓練(12 小時)→試用實習(24 小時)→考核(實務解說)→合格解說志工→排班值勤服務及遊程解說。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郵戳為憑)。
-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及電子郵件二種方式，報名者填妥報名表及兩吋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郵寄本處遊憩課收或電子郵寄(附報名表及照片電子圖檔)方式報名，寄至電子信箱 boringsummer.ngn@tbroc.gov.tw 遊憩課收。(報名表格請自行由本處網路 <http://www.northguan-nsa.gov.tw> 下載)。連絡電話：(02)86355100 分機 156，遊憩課 邱先生。
- 【甄選辦法】**：1. 初試：由小組委員核閱報名資料，經彙整後開會決議錄取名單，初選合格者寄發初選錄取通知（或電話通知）並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欲取回報名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寄送地址，以便本處作業。

2. 複試：由召集人主持，其面談審核內容及項目包括談吐、儀態、擔任解說員之意願及動機等，面談後依小組委員之評分錄取參訓名額，本梯次錄取人數不限，以通過最後考核為準；合格者寄發複選錄取及訓練通知（或電話通知），落選者由本處具名寄送信函（或電話通知）。

**【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依規定借用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
2. 於本處購買出版品、紀念品憑識別證享有員工折扣價。
3. 於本處轄區內服勤、駐點解說、帶隊解說時享本處辦理之保險。
4. 參加本處主辦之教育訓練、聯誼觀摩等活動。
5. 獲贈本處編印之出版品。
6. 服務績效特優者，由本處推薦提報觀光局遴選優良志工，獲選者將於國家風景區志工聯誼大會中表揚。
7. 視本處經費預算，由本處擇優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及業務觀摩，其參加費用由本處資助。

**（二）義務：**

1. 志工應依本處之工作需要，協助駐點、帶隊解說服務或其他相關資源維護等工作。
2.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3. 因要事發生致無法如期服勤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前三日通知本處。
4. 服勤時應穿著制服或背心，佩掛識別證，並注意儀容整潔。
5. 遵守政府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它有損本處或國家形象之言行。
6. 不得私自向遊客索取服務費且不得將應發給遊客之解說資料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
7. 不得假藉本處名義在外招攬旅遊團體，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8. 每年須接受由本處具半專業訓練時數 1/2 以上。年度服勤未滿 72 小時者，依交通部觀光局志願服務計畫規定，本處有權解除其志工資格，且不得享本處上述之權利。
9.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主動通知致本身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注意事項】：**1.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2. 若無法前來參加面談或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請將機會讓與其他報名者，另部分服勤地點地處偏遠，請考量個人時間及交通狀況。
3.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結訓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則免受 12 小時基礎訓練。實習期滿，並通過考核者方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得領有本處專屬解說志工證，並成為本處解說志工隊之成員。
4. 本處解說志工服勤地點以本處北海岸遊憩探索館、三芝遊客中心、金山遊客中心、觀音山遊客中心及外木山遊客中心服務台等為主，服務性質以導覽解說、活動服務及本區解說資料蒐集彙編等，請考量個人時間規劃，報名參加。
5. 培訓期間，請自備環保餐具、水杯或水壺。





您認為理想中的志工應具備哪些素養？

報名本次志工培訓的動機？

請簡要自述：

備註：1. 報名截止日期為 103 年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郵寄至：25341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甄選志工」字樣）。

